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其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暂无实质性进展,其中,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剩余本金 1.92 亿元已逾期,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该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为此,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以及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同时,公司母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无直接经营业务,通过子公司分红获得现金流,以维持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目前,交通租赁暂未召开股东会审议分红事宜,导致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无实质性进展,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现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冻结状态,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47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 40,250,000 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根据约定,若上述股份被法院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则本次表决权委托将被终止。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仍将可能被司法处置,将可能导致表决权终止,亦可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32091 元(含税),限售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2647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因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 300,000,000 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为了维护公司无限售股股东利益,限售股股东拟对无限售股股东做出补偿。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公司现有无限售股 1,994,270,000 股,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金额为 30, 81,583,476.06 元。计算公式为: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额=捐赠总额×(无限售 A 股股票数÷总股本)=300,000,000 元×(1,994,270,000 股÷7,333,360,000 股)。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4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3,361,723.94 元;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09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39,979,076.06 元。

(3)每股平均分红计算公式

公司股本总数为 7,333,360,000 股,但公司于 3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了股票回购,回购数量为 12,269,206 股,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规定: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调整如下:限售股份总数:5,339,090,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 0.26472 元,共计 1,413,361,723.94 元;无限售股股东(减去回购专户)股份总数:1,994,270,000-12,269,206=1,982,000,794 股,每股派发现金 0.32091 元,共计 636,043,874.8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49,405,598.74 元。对应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不存在不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09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09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82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82 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38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82 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382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无限售股股东每股人民币 0.32091 元(税前),限售股每股为人民币 0.26472 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1 号

联系部门: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以下简称"中银匈牙利分行")申请 0.5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中银新加坡分行")申请 0.5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分行")申请 0.7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1.34 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发香港拟分别向中银匈牙利分行申请 0.5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向中银新加坡分行申请 0.5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向农行上海分行申请 0.7 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前述三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32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 50 楼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美元 1,777,558,800 和人民币 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97 亿美元,净资产为 2.29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8.44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2.6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7.82%;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08 亿美元,净利润为-1.03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43 亿美元,净资产为 4.16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0.78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7.27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5.90%;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81 亿美元,净利润为 1.89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拟分别向中银匈牙利分行和中银新加坡分行申请 0.5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海发香港拟向农行上海分行申请 0.7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4.77 亿美元和 77.74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0.63%,净资产比例约为 123.64%。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1.97 亿美元和 74.94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9.21%,净资产比例约为 115.10%,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报。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3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 10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90,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全兴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薛蕾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4,195	91.0543	122,236	8.9457	0	0.0000

7、议案名称: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6,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590,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468,195	99.8483	122,236	0.1517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584,9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98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15,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11,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9,005,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1,244,195	91.0543	122,236	8.9457	0	0.0000
7	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5,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5,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6,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9,005,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和议案 9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79,224,000 股表决权。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唐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8,52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 158,585,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9.88%,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19.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1,500,000	否	是	2021 年 5 月 10 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76%	0.19%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7,085,300	158,585,300	79.88%	19.9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	/	/	/	4,062	20.46%	5.10%	1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51.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6,3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8%,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1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持股数量(万股)	16,551.913
持股比例(%)	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4,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5%

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成了再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达集团	否	1600	否	否	2021-5-10	2022-5-10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9.67%	0.83%	融资周转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8.61	14,700	16,300	98.48	8.48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 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33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控股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1 年 5 月 10-11 日,公司部分董事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6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

● 本次参与增持的上市公司董事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控股股东核心管理人员的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述增持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0-1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 3,663,9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唐新发先生、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寓帅先生、控股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新先生、朱英伟先生、邓新华先生。

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唐新发先生同时兼任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本次增持实施前,唐新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张寓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卢宇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6,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朱英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邓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

3、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人员未有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1 年 5 月 10-11 日,公司副董事长唐新发先生、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寓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新先生、朱英伟先生、邓新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总计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 3,6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唐新发	副董事长	2021 年 5 月 10-11 日	685,700	4.63	1,186,800	0.039%

(2)控股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寓帅	2021 年 5 月 11 日	1,070,900	4.65	2,626,000	0.087%
卢宇新[注]	2021 年 5 月 11 日	587,400	4.71	1,194,117	0.040%
朱英伟	2021 年 5 月 11 日	683,900	4.66	1,183,900	0.039%
邓新华[注]	2021 年 5 月 11 日	636,000	4.72	1,136,316	0.038%

注:卢宇新先生、邓新华先生均通过其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参与增持的公司董事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114,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6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陈文胜先生、李毅先生,独立董事陈龄女士、赵仕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5.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47,332	99.9872	67,100	0.0128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52,418	99.4627	167,200	0.5373	0	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4,947,232	99.9682	167,200	0.0318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2,584,056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6,610,758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52,518	99.5785	67,100	0.4215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300	59.9164	67,100	40.0836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52,218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852,518	99.5785	67,100	0.4215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752,418	98.9497	167,200	1.0503	0	0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5,752,418	98.9497	167,200	1.0503	0	0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752,418	98.9497	167,200	1.0503	0	0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5,752,418	98.9497	167,200	1.0503	0	0
11	关于 2021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752,418	98.9497	167,200	1.0503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 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陈俊武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个别子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1/5/1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02	余赞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余赞先生涉及工作调动,其申请不再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参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选举。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取消《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12.02 余赞"议案,并相应调整第 12 项议案表决方式为非累积投票。

本次取消子议案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董事候选人并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取消子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子议案并相应调整第 12 项议案表决方式为非累积投票外,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子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505 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在招商银行、上海银行等八家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王富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卓普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3,5-10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4,6-7,9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12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在招商银行、上海银行等八家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富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卓普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 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或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365.34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损益 / 递延收益的金额(万元)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33.73	与收益相关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9.51	与收益相关
3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复杂环境下人脸智能识别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0 年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基于红外热成像技术的智能安检设备研发	2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04	与收益相关
6	2021 年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科普项目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7	其他(单笔补助金额小于或等于 10 万元)	49.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5.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5.34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和确认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净资产金额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